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孫小姐對國外企業來台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頗有興趣，但對於該種類有價證券的來由及如何買賣不甚熟悉，且買賣第一、二上市（櫃）有價證券與一般買賣國內企業發行之股票，在風險上好像有所不同，所以孫小姐想要瞭解買賣前應該要注意的事項為何？</p>	<p>一、為增加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我國於民國（下同）97年3月宣布開放國外企業來台第一、第二上市（櫃），並於同年7月放寬海外企業籌資用途之限制。所謂第一上市（櫃）公司，係指未於任何外國證券市場掛牌之企業，直接以設立於外國的公司股份，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直接掛牌交易；第二上市（櫃）公司，則是指已經在外國證券市場掛牌的企業，透過臺灣存託憑證（TDR）的方式於臺灣的資本市場實施第二掛牌。</p> <p>二、由於外國企業是登記註冊於海外之公司，其註冊地可能遍及全球，投資人對企業所遵循之法規及股東權益內容恐不熟悉，企業內部控制好壞及公司治理是否落實亦可能受所在地規範嚴謹度而有不同。因此，孫小姐買賣第一、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先簽署風險預告書，並需注意下列事項：</p> <p>（一）外國發行人受當地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等亦存有差異，所以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存在之風險。</p> <p>（二）外國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其章程等資料，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序、取得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出席股東會、股利分派之比率等攸關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p> <p>(三) 於投資前，應瞭解外國發行人之特性與風險，包括：在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外國發行人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p> <p>(四) 可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外國發行人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資訊，其中臺灣存託憑證專區可查詢各檔次憑證之發行單位數、發行公司所公告之簡明財務報表及其每日收盤價、成交量、對原股折溢價等資訊。如果投資的標的臺灣存託憑證，另應注意價格與原股掛牌價格之差異。</p> <p>三、由於外國企業之註冊地係在外國，因此投資人就投資該等有價證券所生之爭議，如涉及海外追償時，其救濟上有相當之複雜度及困難度，投資人亦需瞭解及注意此部分所需面臨之民事救濟及訴訟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二、宋先生為甲上市公司股東，想參與認購該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股票，因接到認股繳款通知書時，已經超過該公司所定繳款期限，打電話詢問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仍可繳款以取得該現增股票，並於「催繳期間」</p>	<p>一、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此為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明文規定，即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者，乃為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屆期原股東如未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利，則喪失其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的強制規定，故原股東未於股款繳納期間就認股通知書所載內容完成繳款或向公司表示認</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完成股款繳納，股務機構雖未表示不可，但是事後該公司以其未在原繳款期間內表示認股意願，不符合新股認購程序的理由，不交付甲公司增資股票，並且將宋先生所繳股款加計些許利息一併退還。宋先生認為已完成股款繳納，甲公司亦未明確表達不接受繳款期限後繳納股款，可否請求甲公司交付新股？</p>	<p>股意願，恐將被認已喪失新股優先認購權。另實務上高等法院即有判決認為，催繳期間股款繳納對象係針對已認股之認股人，並不包括未認股的原有股東。所以，根據過去的案例，宋先生未於認股繳款期間先聲明認股權利，即使其於催繳期間內繳納股款也無法使該認股權利恢復，故無法請求甲公司交付新股。</p> <p>二、公司法第 273 條另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亦即欲認購新股之股東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以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因此，未來宋先生如有意願認購所投資之公司發行的現金增資新股，在平時就應關注公司公告相關訊息，並在股款繳納期限內完成繳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亦應在繳款期限內向該公司表示認購意願，並於催繳期間內完成繳納；另公司亦備有認股書，當得知公告訊息後，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無須待接獲認股通知書才行使新股認購權，以免錯失參與認購機會。</p>

投資人於投資第一、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時，應審慎評估該等有價證券所生之風險，因該等外國發行人之註冊地係在外國，如涉及海外追償時，其救濟上有相當之複雜度及困難度，投資人需瞭解及注意此部分所面臨之民事救濟及訴訟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